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防弹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弹防刺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1.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弹头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1.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防护弹衣(含插板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1.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防弹盾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1.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

地址：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鸿路 1275 号
电话：0577-86528888 传真：0577-86527333